

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
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麒麟文化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麒麟文化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、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【2019】-371 号）。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具体内容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麒麟文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提出：

1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，麒麟文化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,750,078.43 元，累计亏损 22,840,073.18 元；期末应付广州志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,028,460.00 元、梁晓明 4,200,000.00 元的债务已逾期；公司生产经营停滞。这些事项或情况，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麒麟文化公司持续

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2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九、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，麒麟文化公司为冯伟庆、陈春兰向程亚浩借款 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借款到期后，冯伟庆、陈春兰未如期还款。程亚浩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2019 年 5 月 6 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当日未判决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

2018 年度公司出现亏损，净利润为负，公司部分债务到期的主要原因是：

公司自挂牌以来，遭遇原有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，于是积极尝试拓展新的业务。2016 年尝试开展“互联网传播及广告代理业务”，2017 年引入战略股东尝试开展“农产品流通、贸易业务”。新业务的开展在 2017 年取得了一定的成功，2018 年由于公司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在 2018 年业务转型全面失败，新业务未取得收入，同时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现严重短缺，员工流失严重，恶性循环之下，公司已无力开展业务，同时公司二股东、时任总经理冯伟庆以公司名义对其个人债务进行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 20 万元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、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。

同时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解决：

1、筹措资金，改善公司现金流

公司将积极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这个平台，积极选择新的投资者，为公司注入新鲜血液，同时公司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沟通，通过借款形式改善公司资金流。

2、剥离原有业务，开展新的业务

由于公司原有业务转型已全面失败，公司将剥离原有的业务，同时积极探索开展新的业务，积极进行业务转型，加大转型力度。

3、控制成本，缩减开支

控制公司成本支出，裁撤公司不必要的部门及人员，缩减开支。

公司董事会将努力尽快改善经营状况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7日